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19號

再 抗告 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6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所謂法律漏洞，係指違反法律規範計畫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計畫及立法者是否有意沉默而定。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揆其立法意旨，在我國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原告起訴已啟動法院運作並耗費司法成本，本不應退費，但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部分勞費，因而規範優待退還部分裁判費。尋繹該條項於民國89年2月9日及96年3月21日之修正過程，立法未採全額退費或由法院依撤回時之訴訟進度裁量退費之模式，應係考量全額退費易生濫行起訴之流弊；而由法院依訴訟進度裁量退費，因難以量化司法成本，將影響公平性與程序安定，政策上乃採定額退還部分裁判費，提供當事人明確可預期之標準以達有效鼓勵當事人撤回之目的。此實係出自立法者預期計畫，並價值權衡後所為立法形成自由，非屬法律漏洞，自無以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填補漏洞之問題。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億2767萬8280元本息，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43萬3636元。嗣再抗告人撤回起

訴，並聲請退還全額裁判費，臺北地院准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228萬9091元，駁回再抗告人其餘聲請。再抗告人對其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採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立法模式，與其鼓勵原告撤回不必要訴訟及減省法院勞費之立法目的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法律規範意旨或計畫，縱未採分級遞減退還裁判費之立法模式，亦屬立法裁量，非法律漏洞，無從為目的性擴張，依個案裁量退還裁判費金額，因而維持臺北地院裁定不利再抗告人部分，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以立法有法律漏洞，應目的性擴張，以至少退還裁判費3分之2，並依案件進行程度裁定退還比例，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